

江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2021〕21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科技创新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事业单位：

现将《江门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江门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新征程.....	1
第一节 把握科技创新发展新阶段新形势.....	1
第二节 全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	6
第二章 积极对接“双区”“两个合作区”，打造大湾区创新重 要节点.....	10
第一节 深入推进“科技引领”工程.....	10
第二节 强化与广深联动合作.....	11
第三节 深化江港澳科技合作.....	11
第四节 融入全球科技创新合作网络.....	12
第三章 强化重大平台建设，夯实战略科技基础力量.....	13
第一节 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13
第二节 完善实验室创新体系.....	14
第三节 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15
第四节 打造高水平理工大学.....	16
第五节 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	17
第四章 聚焦经济主战场，加快产业创新发展.....	18
第一节 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18
第二节 实施产业集群科技强链工程.....	19

第三节	推动江门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22
第四节	推进特色科技园区建设.....	25
第五章	推进科技创新惠及民生，打造幸福江门.....	26
第一节	强化乡村振兴科技支撑.....	27
第二节	提高医疗卫生领域科研水平.....	28
第三节	科技助力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28
第四节	强化科技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29
第六章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30
第一节	培育壮大企业主体.....	30
第二节	完善企业孵化育成体系.....	32
第三节	深化产学研结合.....	33
第七章	强化多层次人才引育，打造“侨都”特色创新人才高地... 34	
第一节	打好“院士牌”.....	35
第二节	引进高端创新人才.....	36
第三节	健全多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37
第四节	强化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	38
第八章	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40
第一节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40
第二节	加强科技服务业发展.....	42
第三节	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	42
第四节	全面提升科普水平.....	43

第九章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治理现代化.....	44
第一节 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	44
第二节 健全创新资源配置机制.....	45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45
第四节 建立科技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46
第十章 加强党对科技的领导，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47
第一节 加强组织统筹.....	47
第二节 加大科技资金投入.....	47
第三节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配套.....	48
第四节 加强督查评估.....	48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支撑作用，坚持“四个面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把江门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城市，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开启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江门市紧抓“双区驱动”“双城联动”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发展机遇，奋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的关键时期。江门要把握科技创新发展新阶段新趋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引领”工程，全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打造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城市，推动江门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跃升。

第一节 把握科技创新发展新阶段新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

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入推进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启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工作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全市研发投入大幅增加，2020年全社会研发经费78.57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45%，比2015年提升0.65个百分点。2020年全市财政科技投入16.73亿元，总量比2015年翻一番。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在大健康、纺织材料、水性环保涂料、绿色照明等领域突破了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国家和省科技奖获奖数量不断增加，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省科技奖21项（其中一等奖6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9项）。

——**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壮大。**“十三五”时期，我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以高新区建设为依托，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为抓手，加快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形成以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大健康、新材料等为代表的现代产业体系。江门高新区在国家高新区监测评价中实现争先进位，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鹤山工业城成功创建省级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现跨越式增长，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1845家，是2015年的9倍，年均增速居全省第一。2020年高新技术产品产值2252.62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51.41%，比2015年提升20.93个百分点。

——**区域创新体系日益完善。**“十三五”时期，我市积极参与国家和广东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不断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五邑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推动企业研发机构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多层次、全链条、广覆盖的高效支撑城市创新发展的区域创新体系。中国科学院（江门）中微子实验站、数字光芯片联合实验室、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江门）等一批基础研究项目顺利推进，综合性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实现增量提质，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成效显著。全市累计建成国家级科研平台 6 家、省级科研平台 478 家、市级科研平台 1677 家、院士工作站 11 家，其中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97 家，居全省第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61%，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实现了全覆盖。

——**创新驱动环境不断优化。**“十三五”时期，全市科技创新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出台了一系列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创新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孵化育成体系更加完善，全市拥有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37 家、众创空间 35 家，打造了广东科炬高新技术创业园、“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等国家级双创平台。科技、金融、产业进一步融合发展，地方财政设立创业引导基金 8 支，全市设立科技支行 26 家，专业金融机构数量和质量位居全省前列，通过设立省、市联动的风险准备

金池，带动金融机构向我市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超 8 亿元的科技贷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环境日益改善，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金额合计 32.97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5.68 倍。持续打造“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品牌，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交流顺利推进，全市创新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总体来说，“十三五”时期我市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显著提高，但依然面临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科技创新基础不实、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偏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质量有待提升、创新链支撑产业链发展能力不足、创新人才短缺、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动能不足等问题，在“十四五”时期须着重加以解决。

二、发展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并存。江门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抢抓机遇，主动对接合作，加快补齐短板，不断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新一轮科技革命为创新型经济发展注入动力。**近年来，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孕育新突破，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蓬勃发展。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推动工业互联网加速发展，为江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产业体系带来重要机遇。我市要顺应新技术发展趋势，结合我省培育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部署以及产业优势，运用新技术为传统产业赋能，做强做大重点产业集群，加速高技术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完善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打造具有江门特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江门制造”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

——“双区驱动”为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我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城市，与广深港澳处于1小时交通圈，“双区驱动”、广深“双城联动”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我市要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动对接广州、深圳、佛山的科技、产业、人才等创新资源，打造融入大湾区的产业创新发展平台，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同时积极争取粤港澳大湾区更多政策红利，充分学习借鉴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制度成果，持续深化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在更大的格局上配置创新资源。

——**创新和需求驱动支撑双循环发展格局**。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逆全球化、贸易保护主义、政治保守主义等浪潮日益加剧，原有全球开放型供应链正向区域性、半封闭供应链模式转变，主要经济体愈加强调供应链安全。因应当前国际形势变化，中央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通过构建更有弹性的供应链摆脱对他国供给的过度依赖。我市要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和需求驱动对新发展格局的支撑作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确保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充沛，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支撑经济发展尽快完成新旧动能转换。

第二节 全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以粤港澳大湾区和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技引领”工程，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构建“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创新链条，提升我市重点产业集群科技创新水平，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不断聚集创新人才，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以科技创新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城市。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改革先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全面创新，着力提高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坚持深化改革，破解瓶颈制约，完善创新治理，强化有利于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创新积极性

的重大改革举措，持续增强创新动力和活力。

——**产业导向，融合创新。**以江门市重点产业需求为导向，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面向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等重大战略需求，深化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

——**人才驱动，激发活力。**坚持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充分发挥江门的华侨资源优势，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注重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注重形成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的科技人才评价导向，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充分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

——**开放合作，融入全球。**主动对接“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加强与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的创新合作，推动人才、技术、平台等创新资源流动共享，积极链接融合区域性、全球性的优质科技和产业资源，构建更加高效的创新网络，共建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

三、规划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

相关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创新驱动发

展战略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实现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创新主体优势显著增强，区域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创新能力与效益稳步提升，创新生态更加优良，在科技创新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城市发展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取得显著成效，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走廊上的重要节点城市。

1.科技创新实力显著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稳步提高，研发经费年均增幅达1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达到1.8%，每万人研发人员全时当量达到80人年，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达到3.25件。

2.科技支撑创新型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26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量超2200家，新增上市高新技术企业20家，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0%，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达标全覆盖

3.区域创新体系更加完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65%以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农业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达到 650 家。

4.创新生态全面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累计引进和培育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80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数量达到 90 家；科技金融工作取得新突破，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超 40 家，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创新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5.科技支撑城市发展能力大幅提升。创新成为城市发展的主引擎、主战略，科技在城市安全、健康、高效、绿色运行中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专栏 1 江门市“十四五”科技创新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2020 年	2023 年	2025 年
1	研发经费年均增幅	%	12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	1.55	1.65	1.8
3	每万人研发人员全时当量	人年	58	70	80
4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1845	2300	2600
5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家	1389	1900	2200
6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1.8	16	20
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	61	65	65
8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数量	家	478	550	650
9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总数量	家	78	83	90
10	引进和培育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数量	个	28	57	80
11	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	件	2.81	3.07	3.25

注：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第二章 积极对接“双区”“两个合作区”， 打造大湾区创新重要节点

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机遇，加强区域联动，以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为重点主动对接广深港澳创新资源，深化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提升科技创新实力，打造国家创新型城市，把江门打造成为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大湾区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城市。

第一节 深入推进“科技引领”工程

深入推进“科技引领”工程，有效盘活城市创新资源，加强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聚焦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社会环境，把江门打造成为创新氛围浓郁、产业基础厚实、创新生态完善、侨乡特色彰显、环境秀美宜居的国家创新型城市。积极争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要科研机构 and 重大创新平台在江门布局，努力推动广东省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省“双碳”实验室、应急管理重点实验室“一中心两实验室”建设，打造具有江门特色的“科技王牌军”，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支撑。紧密围绕产业发展需要，推动国家高新区扩区提质，推进省级高新区达标全覆盖，推动“双创”载体迭代升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全面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强化科技创新对

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主动对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打造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具有竞争力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承载区。

第二节 强化与广深联动合作

积极对接广深创新资源。支持我市企业与广州、深圳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对接合作，着力提升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水平。联合广深创新资源共同参与省重点领域研发等技术攻关项目，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推动江门产业发展。**主动承接广深科技成果产业化。**探索建立“广深总部+江门基地”“广深研发+江门转化”产业创新链协作模式，全面加强广深极点的联动合作，支持建设跨区域产业平台，推动高新区、深江产业园、蓬江产业转移园与深圳开展人工智能、大健康新医疗、光电子激光、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未来产业领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合作，推动江门产业嵌入中心城市产业链与价值链，努力构建要素协同、链条完整的跨区域现代化经济体系。

第三节 深化江港澳科技合作

抢抓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

区建设历史机遇，主动对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体系，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院所及重大科技平台对接合作，主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创新资源外溢，鼓励引进粤港澳大湾区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在江门试验、中试和转化。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发展平台，对接粤港澳地区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资源，吸引优质企业和创新创业项目落户江门，推动共建新兴产业合作示范区，以产业创新带动技术创新。加快推进银湖湾滨海地区、广海湾新城等新城平台建设，提升专业化生产和优质服务能力，吸引汇聚港澳高端人才，带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探索与港澳整合资源、协同发展新模式，参与建设高水平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

专栏 2 强化大湾区联动合作

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支持建设跨区域产业平台，在人工智能、大健康新医疗、光电子激光、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未来产业领域开展科技合作。

加强与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的对接合作。依托江门中微子实验站、澳门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横琴分部等，加强在科创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前海科研院所、孵化器协会等机构合作对接，积极引入深圳的科技创新资源。

积极承接广深创新资源。联合广深创新资源开展技术攻关，建立“广深总部+江门基地”“广深研发+江门转化”产业创新链协作模式，推动江门产业嵌入中心城市产业链与价值链。

第四节 融入全球科技创新合作网络

充分发挥江门侨乡特色资源优势，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

作，加快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集聚，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大力推动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建设，优先支持华侨华人来江门创新创业，加强与先进国家在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成果转化、国际转让等领域深度合作，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依托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建设对接欧洲高端创新资源，加强与欧洲发达地区在人工智能、机械装备、新材料等领域合作，承接欧洲发达地区技术外溢和产业转移。加强与东盟地区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合作，支持龙头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鼓励龙头企业建立全球化研发体系和跨国供应链，支撑集成电路、家电、摩托车等江门品牌更好地“走出去”。

第三章 强化重大平台建设，夯实战略科技基础力量

围绕国家战略布局，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将重大创新平台作为聚项目、聚人才的重要载体，打造具有江门特色的“科技王牌军”，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支撑。

第一节 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打好“大科学装置牌”，支持中国科学院（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建设，推动科学新发现、技术新发明等产业化应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与中国科学院等国内外科研机构

合作，打造国际化开放性科创平台，助力国家大科学装置诞生重大原始创新成果，提升江门在国家科技版图中的显示度和知名度。建设中微子科普馆，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科普基地和国际科技交流中心，探索延伸中国科学院（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对五邑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产业升级等引领支撑作用。推动中微子实验站与大湾区其它重大科学装置联动协同创新，依托国家重大科学装置深度融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推进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广东鹤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

第二节 完善实验室创新体系

持续完善实验室体系，争创省实验室，在重点领域布局建设省重点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支持中国科学院等大院大所来我市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分支机构。与香港科技大学共建“双碳”实验室，打造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及产业发展的科创中心，推动重大“双碳”前沿技术成果、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到江门布局。加快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江门）建设，重点打造繁育中心和实验中心两个平台，形成“科学研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企业孵化—产业升级”五位一体的大型区域研发与创新中心，争取纳入省实验室体系。支持五邑大学、科研机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等，围绕江门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需求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优势特色产业的关键技术问题，建设省重点实验室，重点支持无

限极、美达锦纶、富华重工、嘉宝莉、道氏技术等龙头企业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第三节 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推动建设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提升智慧政法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增强安全应急能力为重点，通过整合集聚各方创新资源，建设跨区域、跨领域、多学科融合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引进培养一批复合型科技创新人才，攻克并应用一批前沿和关键共性技术，努力建设成为综合性、前沿性、开放共享的广东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市域社会治理孵化中心，打造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应用示范基地，聚焦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培育市域社会智慧治理创新型产业集群。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聚焦我市优势产业，推动产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创新型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参与，通过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平台型公司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共同投资建设技术创新中心，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形成技术持续供给能力，支撑引领产业做大做强。加快建设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广东省科学院科技创新资源推进江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江门人才岛科创中心、中科健康创新生物产业园等科技载

体建设，为引进高技术产业及优质科研资源提供创新载体。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院士团队到我市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技术转移机构等，推动更多优秀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

专栏3 重点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科学院（江门）中微子实验站。稳步推进中微子实验站建设，计划于2021年完成配套基建工程，进入设备安装阶段；2023年完成实验设备安装并进入设备运行阶段。发挥大科学装置集聚效应，推动建设中微子科普馆。

江门市“双碳”实验室。聚焦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省市重大需求，以建设成为“双碳”省实验室为目标，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双碳”综合性研究基地和原始创新策源地，建设成为全国先进的“双碳”科研示范基地。

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智慧政法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增强安全应急能力，建设跨区域、跨领域、多学科融合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努力建设成为综合性、前沿性、开放共享的广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并以中心为基础打造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应用示范基地。

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江门）。重点开展繁育中心和实验中心两个平台建设，在再生医学研究、生物产品的制备、疾病治疗药物等方面建立筛选平台，建立具有安全性、有效性的新型医疗方法的医学研究平台，以科技创新支持江门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支撑五邑大学学科建设。

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将其建设成为立足江门、对接港澳的新型政产学研创新基地、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高端科技智库，为江门加快融入珠三角国家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节 打造高水平理工大学

打好“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牌”，推动五邑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把五邑大学打造成全市科技创新的重要引擎，进一步提升其对江门经济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支持五邑大学建设若干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高水平学科。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推动学科建设与地方产业

发展深度融合，联合本地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通产学研用链条，支持五邑大学联合产业园区、产业基地、专业镇等产业载体，与本地知名企业合作，围绕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能源等领域建设开放式资源共享技术平台，通过研发合作、成果转化、人才交流等方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进数字光芯片联合实验室、中德（江门）人工智能研究院、大动物模型研究院、江门市海洋创新发展研究中心等建设，强化平台的共性技术研发、中试、应用示范等功能，提升应用基础研究能力。积极创建大学科技园，将其建设成为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员培养的重要平台。

专栏4 五邑大学创新圈建设项目

高水平理工大学建设。重点开展轨道交通装备及技术、智能制造、新型材料及元器件、生物科技及大健康、现代织造技术等学科建设。推动智能制造和大数据技术及应用等学科进入广东省重点学科建设行列，光电材料及装备、智能制造、生物科技及大健康、轨道交通装备及技术等达到广东省攀峰重点学科水平。大力引进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大数据技术及应用、海洋经济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建立有效的奖励机制，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带动作用，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

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推进数字光芯片联合实验室、中德（江门）人工智能研究院、柔性传感材料与器件研究开发中心、纺织新材料粤港联合实验室、粤港智能家居养老示范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平台建设。

对外交流合作。巩固和拓展与美国罗格斯大学、英国利物浦热带医学院、德国人工智能研究中心等国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的科技合作。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西岸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合作联盟作用，深化与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等院校对接合作。

第五节 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

实施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计划，推动江门市大健康国际创新研究院、广东华南精细化工研究院、广东南大工业机器人等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加强科研活动与人才队伍

建设，创办和孵化内生科技企业，引导和鼓励新型研发机构根植产业、对接企业、落地产品，强化新型研发机构对产业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各级政府、企业、社会团体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以产学研合作、独资创办等多种形式在新材料、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领域培育组建一批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第四章 聚焦经济主战场，加快产业创新发展

面向经济主战场，增强源头创新能力，实施产业集群“科技强链”工程，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聚焦构建更高水平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强化主导产业集群的科技支撑。集中优势力量，推动科创平台与产业链发展深度融合，全力巩固提升八大战略性产业，加快形成一批产值超500亿、1000亿的产业集群。

第一节 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推动江门科研院所、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参与国家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组织实施江门市基础与理论科学研究类科技计划项目，突出原创研究，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激光与增材制造等领域。

应用基础研究注重解决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产实践中的共性基础问题，提升江门市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推进基础科学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积极引导企业参与省新一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强芯”行动和核心软件攻关工程，提升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自给能力。

第二节 实施产业集群科技强链工程

一、提升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科技创新水平

聚焦我市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加快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为主线，组织实施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业核心技术攻关，谋划一批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项目，攻克一批制约产业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关键核心技术。

专栏 5 提升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科技创新水平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提升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能力，围绕现代农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自动化、智能化食品生产及检测设备研发。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作用，加强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建设。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突破纺织功能化高性能纤维和高档面料、化妆品聚合物等新型材料关键技术，加强纺织、造纸和印刷、金属制品、陶瓷、日化、家具等行业产品附加值高、轻量化、高性能、绿色安全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力度。推动制造设备、辅助设备数字化，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重点围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语音、图像识别和新材料新工艺在家电产品上的融合应用。推动生产过程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动传统家电、小家电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支持陈皮、虫草花、藜菜等特色南药种植，推动中药产业技术创新，重点加强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生物制品研制。加强与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的合作，推进中科健康创新生物产业园等建设，加快引进分子诊断、抗体药物、基因治疗等前沿领域的科研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重点培育轨道交通装备、高端数控机床、海工装备。依托广东轨道交通科学研究院等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提升轨道交通产业研发创新水平。支持海目星等企业推进制造领域智能化及关键零部件成套加工装备、中高档数控系统等工作母机装备和系统技术攻关。支持南洋船舶等龙头企业强化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攻关。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加强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应急通信、救援特种装备、节能电气装备、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碳捕集与利用、碳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理利用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先进工艺的研发，注重科技成果的适用性与经济性结合，产学研用协同推进。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高性能激光器与装备、增材制造装备与系统，力求突破激光与增材制造的基础与专用材料、关键器件、装备与系统等关键共性技术，推进增材制造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船舶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研发关键机器人装备和系统，拓展机器人应用领域。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所需的伺服电机、减速器、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及软件系统，提高产业本地化配套水平。

二、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集群

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产业、先进材料、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数字创意、精密仪器设备等十二个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加强技术研发，不断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专栏 6 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集群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支持金桥铝业等龙头企业着力在特种装备用超高强度合金、新型高强韧汽车合金、新一代功能复合化建筑用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高端汽车用钢、高等级建筑用钢、高强度不锈钢、高性能精密合金板等精品钢材实现技术突破。支持道氏技术、芳源环保、奇德新材、中镁科技等企业开展技术攻关。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推进产业链中下游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和复合材料研制，推进绿色化、智能化改造，聚焦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提升高端石化产品研发生产水平。实施质量品牌和标准提升工程，提升安全环保水平。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鼓励龙头企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加快突破核心电子元器件、通用芯片、关键基础材料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依托数字中科院-五邑大学数字光芯片实验室、奥伦德光电等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

新能源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核电运行维护、先进燃料研制、核材料研发与检测、非动力核技术应用、核电工程施工调试等产业，布局氢能、智能电网和先进储能等前沿领域。

汽车产业集群。围绕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支持德昌电机、富华重工、世运电路、德润电子等重点企业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攻关，支持汽车零部件与新能源电池、信息技术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发展动力电池、电控系统等关键领域技术，支持发展感知、控制、执行、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推动芯片设计与架构、特色工艺制程、先进封装测试工艺、化合物半导体及零部件等研发应用。推进工业数字光场芯片、硅基液晶芯片、光敏耦合器芯片等产品的研制，提升核心芯片自主化水平。

超高清视屏显示产业集群。发展新型显示产业，推进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海信电子、创维光电等彩电生产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加快基于国产核心芯片和基础软件的4K/8K摄录机、音视频编解码设备、专业监视器、智能机顶盒等整机产品研制。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支持龙头企业围绕石墨烯、新型显示材料、高效锂离子电池材料等开展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测试，突破一批产业带动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鼓励建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大力研发内容采集制作、可穿戴设备、数字音频系统等数字创意技术。积极推动发展游戏、动漫、电竞、直播、短视频等数字创意新模式新业态。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大力推进中科院新会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围绕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进行研发，加快筹建华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推动“5G+工业互联网”应用。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以新会区、蓬江区为重点发展区域，加快推动建设精密仪器设备生产基地，针对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大型精密科学测试分析仪器，在传感、测量、控制、数据采集、集成、可靠性等关键技术方面实施重点攻关。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加大区块链与量子信息领域研发，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领域应用，谋划发展量子信息研发、核心器件产品制造、应用服务等。

三、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积极利用现代使用技术推动金属制品、造纸和印刷、纺织服装、家电、摩托车等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对接广深港澳高水平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高等院校、创新型企业等优质科技资源，推动企业技术改造

和设备更新，推广机器人应用，利用工业互联网改造金属制品、造纸和印刷、摩托车及零部件等传统产业，实现向产业链向高端跃升。

四、加快建设大湾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以建设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为重点，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先进技术迭代更新和应用推广。依托大湾区企业、高校院所建设一批聚焦细分领域、功能完备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促进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加快珠西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中心建设成为综合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深度挖掘和匹配科技成果信息，促进科技成果与需求企业的常态化精准对接，依托“互联网+”技术开展线上技术成果交易和技术服务。加强与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等一流大学的合作，主动承接港澳优质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第三节 推动江门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国家高新区示范引领作用

面向国家战略和我市产业发展需求，不断推动高端科技创新资源向江门国家高新区集聚，加速打造千亿级产业园区，在国家高新区综合排名中力争实现大突破。进一步扩大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核心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中国江门“侨

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六大国家级平台的“名片”效应，打造充满活力的创业成长体系，吸引海内外高层次留学人员来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创新创业，推动高新区成为珠西地区的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大力推进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大健康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六个产业核心基地建设，吸引国际高端创新机构、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国际科技组织在高新区落户。发挥江门国家高新区核心引领作用，促进国家高新区扩容提质，实现与新会睦洲、三江等地区联动发展。强化以创新为导向的体制机制探索，落实完善“一区多园”管理机制，推动国家高新区与分园区联动发展、差异化发展，大力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构建“一区一特色”产业发展格局。

二、推动国家高新区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大力推进高端机电装备、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优化提升大健康、智能家电、智慧照明等“3+3”产业集群体系，联合高校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进产业技术攻关，强化对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围绕高端机电装备、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联合西安交通大学、五邑大学等高校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院。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重点发挥“研发创新、

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成果转移”等四大职能。瞄准类脑智能、智能无人系统、生物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培育发展，强化与湾区科研院所跨域合作，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布局前沿信息技术、区块链、生命科学及大健康等未来产业。

三、提升国家高新区汇聚全球创新资源能力

围绕高新区新能源材料、高端机电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优势产业领域开展技术转移和企业引进，积极探索开展跨境经济合作区和产业转移园区等合作共建，鼓励海外企业及科研机构在江门高新区内设立研发中心。加快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科技和金融结合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高水平建设澳葡青年创业园、珠西创谷等园区，充分发挥全球邑商精英会、中欧（江门）企业家商会等国际交流平台作用，加速创新资源要素全球流通，吸引科技金融、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来江门高新区创新创业，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企业在园区设立分部，发挥头部驱动发展效应。

专栏 7 江门国家高新区建设

推动江门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高新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和争先进位。实施“创新提升、创业孵化、全球链接、环境再造”四大工程，依托高新产业集聚轴，推进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大健康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六个产业核心基地建设。提升高新区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落实完善“一区多园”管理体制，推动国家高新区与分园区联动发展、差异化发展。

第四节 推进特色科技园区建设

一、加强省级高新区建设

大力推进江门翠山湖高新区、江门鹤山高新区等省级高新区建设。支持江门翠山湖高新区围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大健康等产业集聚创新资源，主动对接广深港澳引进创新资源，推动园区提质增效。支持江门鹤山高新区围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三大产业，强化与大湾区城市，特别是深圳的对接合作，开展科技招商，推进创新资源集聚和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打造创新驱动下的产城融合示范区。推动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等园区加快创建省级高新区，通过“以申促建”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十四五”时期实现省级高新区达标覆盖，确保各县（市、区）都有重点园区达到省级高新区创建标准。吸引一批高端产业向高新区集聚发展，打造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双创主导企业，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形成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为我市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打造农业科技园区

依托广东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5G智慧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完善5G基础设施、推广应用一批智慧农业技术，深化科普宣传、生产体验、创新创业、技术示范等功能，整合涉农领域数据资源，探索打造江门市智慧农业大数据中心。依托开平市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种业长廊，引进国内外种业资源。引导台山市和鹤山市农业资源整合，加大

农业科技投入，加快推动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以优质粮食作物和水产品为重点，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的种养殖及深加工，重点发展优质稻米、绿色果蔬和健康生态禽畜养殖三大领域，建设一批农业科技园区，鼓励创建区域性水稻等农作物、水产、林木花果、微生物食用菌等种业创新平台，强化科技创新对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驱动作用。探索建立江港澳农业协同创新发展机制，建设一批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专栏 8 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江门翠山湖高新区。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围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大健康等产业集聚创新资源。

江门鹤山高新区。围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三大产业，打造重点产业专区。

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大健康食品、智能制造三大主导产业。

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轨道交通）、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三大主导高新技术产业。

台山工业新城。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大健康等产业。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演艺装备、小家电、新材料、食品饮料和其它战略性新兴产业。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重点支持广东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江门台山市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江门鹤山市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动一批涉农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围绕重点农产品实施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成为江门绿色农产品供应示范区核心支撑。

第五章 推进科技创新惠及民生，打造幸福江门

围绕增进民生福祉，进一步强化科技供给，重点推动农业科技、医疗卫生、生态环保、智慧民生、安全生产、消防等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推动各领域技术应用与推广，通过科技创新助力，实现侨乡人民的高品质生活、侨乡社会的高效能治理。

第一节 强化乡村振兴科技支撑

加强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促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搭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建设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引导和支持各类创新创业主体，调动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积极性，指导“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孵化器）建设，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发展。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加快农田水利、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壮大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大力支持企业引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骨干，以科技特派员形式进驻农业企业和合作社，开展农业技术对接、科技攻关服务。

支撑打好种业翻身仗。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组织开展优势特色产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和资源登记，完成马岗鹅、家禽等遗传资源品种纯化和基因测序，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提纯复壮。依托农业类院士工作站，加强与广东种业集团、金融机构、科研机构及种业创新平台的联合，加强良种示范推广。建设现代种业基地，加强特色优势产业良种繁育基地以及良种示范基地建设，争取融入国家、省整体种业建设框架，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依托水稻良种繁育院士工作站、农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载体，重点开展农产品深加工、生态环境修复、天然药物提取、功能

保健品研制以及绿色饲料开发等五大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推进农业绿色转型，探索农牧一体化区域试点，健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环境友好型种植业示范工程和畜禽废弃物治理示范工程。至 2025 年，建立 14 个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孵化器）、6 个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成果转化率达 60% 以上。

第二节 提高医疗卫生领域科研水平

加快市公共卫生医院建设，积极筹建 P3 实验室。支持市中心医院、五邑中医院等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高水平医院。加快发展智慧医疗，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支持远程诊疗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推动 5G 技术在移动急救、远程会诊、远程护理等场景的示范应用。大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持续推进全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探索更多重大疑难疾病中医药联合攻关，初步形成医药文化和产业蓬勃发展的态势。

第三节 科技助力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建设“双碳”实验室，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增强绿色低碳科技实力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制造，培育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加快恩平产业转移园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建设，积极推动工业领域实现碳达

峰、碳中和目标。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构建生态环境智慧平台。创新执法方式，充分运用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

第四节 强化科技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智慧民生服务领域。推进江门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技术创新。深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应用新一代通讯信息技术新建或集成智慧城市管理子系统等打造智慧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运用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建设城市应用一体化支撑平台，打造集政务、民生、金融应用于一体的移动应用平台，促进医疗、教育、旅游、社区服务等社会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

安全生产领域。加大对安全生产科研项目、安全生产企业和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开展安全生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安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工作，依靠安全科技进步和创新，有效提升安全科技水平。

防灾应急领域。谋划建设应急产业园、应急管理学院、应急科普中心。运用科技手段助推平安江门建设，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科学化专业化水平，让社会治理更聪明、更智慧、更精细。积极开展火灾科学、消防技术与消防软科学等领域研究。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打造智慧消防安全服务云平台，为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公众等提供实时安全隐患检测与分析。

第六章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强化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行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一节 培育壮大企业主体

一、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行动，鼓励各县（市、区）、科技园区、孵化器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修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政策，统筹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更大力度、更深层次地引导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协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生产线工业技术改造、参与国防军工科研活动等，引导企业参与省新一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核心软件工程，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科技型企业的日常跟踪服务和评价指标动态监测，为企业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支持科技服务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和创新活动管理提供全方位的培训和辅导。

二、培育扶持大型骨干企业

进一步强化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中的主体地位，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和生态主导型企业为核心，推动重点产业集群相关企业建立紧密协作关系，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实施重点企业倍增计划，推动一批重点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倍增，培育一批“隐形冠军”和“单项冠军”，打造一批具有国内乃至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建立重点上市后备龙头企业资源库，制定企业入库标准，完善支持企业挂牌上市政策，加快企业改制上市进程。充分发挥大型骨干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其整合创新资源建设中央研究院、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企业发展壮大。强化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有研发优势和行业地位的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关键技术的攻关和产品研发，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技术研发，提高开放共享资源和能力，积极吸引配套企业进入创新网络，发挥产业创新集聚效应。

三、推进企业创新发展梯度培育

按照科技型企业一般成长规律，开展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建设，打造“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孵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多级联动、闭环的企业培育体系，重点建立科技型小微企业库、成长型科技企业库、成熟型科技企业库，分阶段、有针对性地对“雏鹰企业”“瞪羚企业”“领军企业”给予扶持，加大力度推动“小升规”，引领中小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培育一批在细分市场占有率高、科技创新能力强、高成长性的“小巨人”企业。加快建设大中小

企业融通载体，针对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瓶颈，强化产业链融通、创新平台开放和信息数据共享等方面的服务支撑。

第二节 完善企业孵化育成体系

一、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开展孵化载体以升促建行动，按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的完整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标准，大力发展江门高新创智城、网驿江门智造科技港、电子信息产业港等重点孵化载体，推动“双创”载体迭代升级。加快推进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孵化器、中集智库、高新创智城等孵化载体建设，积极发挥清华科技园启迪之星、网商时代等孵化载体的创新资源与优势，大力构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小微企业产品研发与管理效率，引导其快速成长。

二、推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发挥侨乡资源特色，探索与港澳合作双向建立孵化创新载体，打造面向粤港澳乃至全球华侨华人的创新创业之城。发挥珠西创谷“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器”作用，深化与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清华大学珠三角研究院、港大、港科大科研团队以及香港产业协会等优质资源合作，加强与前海、横琴科研院所、孵化器协会等机构对接，推动珠西创谷升级为国家级孵化载体。重点依托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澳葡青年创业园、粤港澳大湾区

海外青年创业基地等双创平台以及世界江门青年大会等平台为港澳青年、海外侨胞以及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企业融资、创业培训等全方位全过程服务。

三、强化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支撑服务能力

支持高校院所、企业采取合作经营模式建设孵化器，建立“孵化器+风险投资+创业企业”的运营模式，推动孵化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与风险投资机构的合作，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持续投资，试行持股孵化，提升孵化器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推动现有公共科技资源和信息资源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开放共享。

第三节 深化产学研结合

一、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推动各级政府、企业、社会团体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对接合作，促进人才引进与培育，培育建设产业创新共同体，推动科技成果引进、转化及产业化。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广东省科学院等高校科研机构的对接交流，落实校地合作协议，借力

名校大院的创新资源，培养和集聚创新型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二、实施江门科技“双百工程”

围绕核心产业集群大力实施“双百工程”，建设百家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推动百家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加速培育“金种子”上市企业。深化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院所的对接合作，组织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部署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联盟的形式实施重大产业技术攻关和重大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致力突破制约产业集群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围绕解决产业集群技术供需信息不对称的共性问题，建设江门市产学研对接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企业的技术需求库和高校院所的成果转化数据库，发展科技特派员和技术经理人队伍，组织开展专家企业行等活动，打造“平台+队伍+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链条产学研对接服务平台。通过“双百工程”示范效应，加速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优化，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第七章 强化多层次人才引育，打造“侨都”特色创新人才高地

坚持人才优先，发挥侨乡海外资源优势广泛凝聚侨心、侨力、侨智，建设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聚焦重点领域创新人才需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发展环境，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一节 打好“院士牌”

建立与院士常态化对接机制。拓展深化我市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与院士团队及其科研单位的对接合作，依托院士团队的高端科创资源，支持建设一批院士科创园、院士工作站、院士工作室等创新平台，力争在全职院士引进上实现零的突破。加强与院士团队领衔的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创平台的对接合作，支持在我市建设联合实验室或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创平台。积极举办各类院士论坛、科技大讲坛等活动，让院士走进江门。支持院士团队在我市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和技术成果产业化研究，实施一批院士科研项目，建立一批技术成果中试平台和产业化基地，积极导入一批人才、金融等创新资源，加速推动院士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及产业化。规划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院士村”，定期组织、接待来自国内外的院士到江门考察交流、组织学术会议，为院士专家搭建学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力争打造为粤港澳大湾区首个集考察交流、学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一体的院士专家服务基地。

第二节 引进高端创新人才

依托江门人才岛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瞄准江门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靶向精准引才，落实“一岛一策”政策，重点引进院士团队和国内外高端人才和团队，力争在“万人计划”“珠江人才计划”等人才项目上实现重大突破。强化博士、博士后引进和服务工作。加大力度实施新一轮“百名博（硕）士引育工程”，为江门发展储备更多高素质专业化年轻优秀人才。加速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等平台建设，全力打造具备示范性及辐射效应的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和博士、博士后高层次人才交流合作平台，促进更多博士、博士后在江门创新创业和转化应用科研成果。发挥侨乡海外资源优势引进人才。深入推进“侨都英才计划”，进一步发挥“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和国际孵化基地的枢纽作用，灵活采用“以侨引智”等措施，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和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五大主导产业领域引进一批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创新人才柔性引进方式。采用“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引才机制引进人才，支持和鼓励通过科技特派员、高校博士进企业、海外工程师、短期工作和双聘工作等方式，开展特色人才引进与合作。办好江门市“人才节”，持续举办世界青年人才交流与发展论坛、“侨都菁英”人才系列活动，提升江门人才交流对接平台的国际影响力。

专栏9 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撑载体建设

江门人才岛建设。加快江门人才岛高端生态宜居组团、五邑文化安居组团、国际人才孵化组团、科技研发组团、人才培训组团等建设，建设成为珠三角高品质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示范区、国际人才云基地。

博士、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加速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园等平台建设；推动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1+7”布局体系建设，打造“中国侨都博士后系列服务工作”品牌，开展博士、博士后人才“政产学研资”行动，发挥人才引进效能，推进高端人才和团队落地。

华侨华人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举办华侨华人科技教育论坛，探索创办中国留学生博览会，建设留学生创业园。加快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建设，招引侨领侨商参与建设运营，以侨为桥吸引更多海外优质项目和高层次人才入驻，开辟面向全球华侨华人的创新创业空间。

第三节 健全多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布局教育链、人才链，积极构建“全链条”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实施战略性产业人才培养计划、产业工程师集聚计划，强化教育与产业对接、专业与职业对接，促进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推动研究型人才培养。**发挥五邑大学基础研究人才培养能力，以及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中介桥梁作用，采用定向委培、跨域联合办学等多种模式与粤港澳大湾区知名院校开展研究型人才联合培养。**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加快推进五邑大学在合作办学、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方面的对接步伐，在新兴产业领域探索高校和领军企业“深度联合培养”模式，完善

高端创新和产业技能“二元支撑”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江门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级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技能型人才。**支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和江门市技师学院等与“政、校（院校）、行（行业）、企”开展多元合作，深化改革“双三元”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专项教育培训计划，探索与高等院校联合办学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培养面向生产一线的实用工程人才、卓越工程师和专业技能人才。**夯实青年人才战略储备。**完善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在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中设立青年专项，加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等的培养支持力度。

专栏 10 多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研究型人才。重点依托五邑大学、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围绕江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培养研究型人才。

技术应用型人才。依托五邑大学围绕机械工程、交通工程、电子信息、互联网、纺织工程、光电技术、新材料和工业设计等重点领域培养高级技术应用型人才。

技能型人才。重点支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和江门市技师学院等与“政、校（院校）、行（行业）、企”开展多元合作，培养与江门社会发展高度匹配的技能型人才。

第四节 强化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允许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挂职取得报酬，鼓励其在职创办企业或离职创新创业。改革科研资金管理机制，赋予顶尖人才科

研经费管理自主权，支持对“高精尖缺”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制。创新人才评价激励体系，打通企业高管、骨干人才根据工资薪酬直接认定高层次人才通道，按照实际贡献给予奖励补贴，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推进差异化人才政策制定。**开辟“一事一议”绿色通道，为顶尖人才提供科研经费、团队支持、生活保障等一揽子“政策包”支持，营造尊重人才、重视人才、支持人才的良好氛围。设立人才发展专项基金，用于人才培养引进和关心关爱，解决好配偶安置、子女入学、购房就医等突出问题，增强人才归宿感。支持各县（市、区）制定符合自身特色与需求的高层次人才政策，出台住房货币补贴或人才周转公寓等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优化人才服务渠道。**发挥好江门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作用，推进人才服务集成化，深化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服务，以趋于一流的标准提供高质量人才服务。运用新媒体，通过开发人才服务手机 APP、人才服务微信公众号，实现一站式、即时性、互动性的智慧人才服务，动态掌握各领域高层次人才信息和需求，提高人才服务精准度，为人才了解政策、项目落户、企业注册、寻求合作主体、创业辅导等提供咨询及帮助。支持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建设，为江门市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咨询、人文关怀、联谊交流、学术研讨、项目辅导、跨境对接等专业化、品牌化的创新创业服务。

专栏 11 人才服务保障措施

人才安居乐业生态园信息系统。通过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打造“一中心、六平台”：人才大数据中心、人才工作管理平台、人才信息发布平台、人才工作协同平台、人才智能服务平台、人才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综合绩效评价平台，为人才提供线上线下、时间空间无差别的一体化综合服务。

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建立市领导定期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实行“每季度联系 1 次，每年集体座谈 1 次，每年国情研修 1 次”的“三个一”举措，营造爱才惜才用才敬才的良好氛围。

“人才绿卡”服务。做好江门市“人才绿卡”发放和管理工作，为江门高层次人才提供涵盖医疗健康、生活服务、政务服务等方面的个性化服务，打造全链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属感。

第八章 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强化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服务支撑。进一步加强科技服务业发展，完善专业化市场化科技服务体系，持续办好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加强科学普及和创新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第一节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完善科技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立江门市科技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优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不断提高信用评级专业性和权威性。**大力发展科技信贷。**完善中介服务平台、股

权投资平台和债券投资平台，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跨境融资、发行境外债等方式，充分利用澳门金融机构引进低成本优质资金，全方位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落实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制度，充分发挥“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银行增加对科技企业的贷款投放量，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大科技金融扶持资金贷款贴息力度，缓解科技企业融资贵问题，撬动保险合作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风险保障。**整合做强政府引导基金规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规范风险”的原则，规范创新创业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的运营，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引导基金规模，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处于种子期、起步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金种子”行动计划，通过专题辅导、实地对接交流、后备培育等多种方式，推动科技企业对接沪深港交易所、新三板、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2023年和2025年新增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达到12家和20家。

专栏 12 实施“金融+”工程

“金融+科技”。优化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作，加快设立发展天使投资母基金，鼓励银行开展外部投贷联动，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拓宽科技企业信用贷款渠道。探索发行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

“金融+企业”。支持建立“金种子库”动态管理、资本市场专家智库咨询、资本市场中介机构供应机制，为拟上市企业提供高效、专业、高质量的服务，推动江门境内上市企业数量实现倍增。

第二节 加强科技服务业发展

加快建设公共创新服务平台。重点提供技术研发、工业设计、质量检测、知识产权、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等专业科技服务，降低中小型企业创新成本，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加速助推能力。**加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支持国家摩托车及配件监督检验中心(广东)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和功能，推动江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珠西综合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开展技术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为江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发展提供支撑。**完善科技成果评估机构建设，**为产学研不同主体之间的信息沟通、技术合作、成果应用等提供较为完整的服务链。**建立全球科技资源共享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与大型企业研发中心建立科技资源共享机制，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服务。

第三节 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

办好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不断改革大赛组织方式，探索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有效途径，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打造优质双创平台，显著提高大赛的影响力和企业、民众的参与度。举办“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华青侨青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系列活动，支持高

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四节 全面提升科普水平

大力推进全域科普，助力科普产业发展，对接广东科普集团落户江门，打造粤科普数字平台江门节点，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加强科普场馆建设。**高标准谋划建设江门市科技馆，建成一座特色鲜明、内容丰富、功能齐备的科技馆。在教育、航空、新能源、水资源等领域建设特色科普场馆。**加强科普基地能力建设。**鼓励科普教育基地组建专业科普团队，及时将最新的科技成果引进到科普基地，聘请专家开展技术培训和培训服务，丰富江门市科普教育公益服务资源。鼓励龙头企业建设科普教育基地。**举办科普教育活动。**打响江门市科普嘉年华活动及科技进步月活动品牌，支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特色主题科普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科学兴趣，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加强创新文化宣传。**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创新创业政策、项目、优秀企业家、先锋典型的报道宣传。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快形成热爱科学、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加强对外文化传播能力建设，打造对外科技创新交流活动品牌，推动侨乡创新文化走出江门、走向世界。

第九章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治理现代化

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为抓手，健全科技管理体制和制度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让制度供给更加符合科研规律，切实为科研人员松绑助力，最大程度激发和调动各方创新潜能，推动创新治理能力提升。

第一节 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

加大创新改革和试验力度。围绕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内在动力，落实科技创新政策，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在创新要素、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激励和创新平台等方面积极探索，构建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形成创新政策优势，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 service 职能，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完善江门市科技业务网上一站式服务系统。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创新科技评价机制。**把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作为重要评价标尺，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安心创业创造良好条件。完善高校、科研机构成果评价机制，持续推行科技成果处置权管理制度改革，建立成果转化利益分配机制和促进技术交易的激励机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探索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的“江门模式”，着力把“无限创

新”江门科学技术奖培育成为在全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奖项。

第二节 健全创新资源配置机制

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式。进一步完善稳定性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政府科技经费投入机制，利用市场化机制筛选项目、评价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加快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形成以科技金融、财政科技计划经费与创业投资协同支持的投入机制。**强化科技要素统筹。**推动科技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实施市级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机制，推动创新主体围绕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确定科研攻关项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快形成充分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加强产业专利数据库建设，为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专利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培育知识产权强企，重点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增强企业专利意识，提高企业专利产出水平。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

群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倡导鼓励创新创造。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推动专利、商标混合质押融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提高知识产权转化率和收益，激活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高压严打态势，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行刑衔接等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保护，强化社会监督，打造全方位、立体式的保护网络。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的发展需求，探索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机构，集聚保护资源，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解决机制，支持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海外护航，构建全方位、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五大平台、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江门分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江门诉讼服务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构作用，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服务。

第四节 建立科技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增强科技领域重大风险防范意识，搭建科技决策咨询智库，研判我市科技发展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加强科技风险动态管理，建立科技风险预警报送和重大风险应急处理机制，提高应对科研领域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加强科技研发和应用推广伦理道德备案和审查，防范科研伦理道德安全风险。

第十章 加强党对科技的领导，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谋划、完善政策、加强管理，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自主创新的价值导向，稳步推进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统筹

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坚决落实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科技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科技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强化科技创新统筹协调领导机制，依托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和市科技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市科技资源配置，推进本规划深入实施。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宏观决策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和市、县两级联动，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完善科技决策咨询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和智库机构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

第二节 加大科技资金投入

强化科技投入增长的保障机制，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优化投入结构和支持方式，对基础研究、前沿技术

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给予稳定支持，支持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重点领域倾斜。建立柔性化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模式，提高科研经费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引导社会资本流入科技创新领域，完善以政府为引导，以企业为主体，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体系。推动规划任务与资源配置衔接，把规划作为科技任务部署的重要依据，聚焦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集中资源，形成合力。

第三节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配套

按照国家、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部署，全面落实《江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围绕“十四五”创新发展重点任务，健全政策体系，进一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加大改革创新和试验力度，强化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等环节创新政策的衔接配套，推进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各类政策的综合运用，加快构建形成涵盖创新链各环节的一体化、链条式的创新驱动政策体系。

第四节 加强督查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制度，开展年度跟踪监测、中期

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的实现进度，视评估情况报市政府审议后进行动态修订调整。加强评估考核，强化规划重点任务的分解与落实，分部门、分级完成市、各县（市、区）两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在科技创新中的目标和任务。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对创新活动的监督作用，切实推进规划实施。